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60号

罪犯韩苇，女，1988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2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0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韩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11月1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6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65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韩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韩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6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65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9月27日该犯因未及时发现联组联号成员违规带生产材料回监舍，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韩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